

91. 騎師在離開騎師室準備策騎出賽，直至他毋須覆磅而下馬的一段期間，或直至他須按照規定進行覆磅的一段期間內：
- (1) 除練馬師或提名人，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，或正在執行職務的幹事外，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，均不得與該騎師談話或以任何方式溝通，但於賽事進行期間，另一騎師則可就安全問題與該騎師溝通。
 - (2) 除正在執行職務的幹事或有關練馬師外，任何人士於賽事舉行前，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，均不得觸摸騎師或其坐騎或該駒的任何裝備。
 - (3) 騎師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，不得與任何人士談話或以任何方式溝通，但其坐騎的練馬師或提名人，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，或為執行職務的幹事，或另一騎師於賽事進行期間就安全問題與他溝通則不在此限。

無出賽馬匹

92. (1) 每一已宣佈出賽的馬匹，均須在其宣佈出賽的賽事中出賽，如未有出賽，董事可處罰有關馬主或其代表，除非董事確信該駒不適合出賽，或由於他們可以接納的情況以致不能出賽則屬例外。
- (2) 假如馬匹由獸醫建議退出比賽，必須向董事提交該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或獸醫發出的證明書。
 - (3) 假如已報名參加任何賽事的馬匹，其後由於其狀況、曾接受治療、曾被施用違禁物質或其他緣故而退出賽事，而該駒的練馬師於牠報名參賽時已知悉有關情況，則有關練馬師可遭受處分。

裝備

93. (1) 馬鞍包括獲董事核准其設計的肚帶、三星帶、各種套帶和馬鐙。